

# 潮州“第一法”《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宣传和实施方案

《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潮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制订了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方案。市委市政府将《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宣传和实施列入 2017 年“百团大战”项目, 市司法局为责任单位。为做好《条例》宣传和实施工作, 根据《潮州市人大常委关于贯彻实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作方案》, 结合各单位职能,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韩江是潮州乃至粤东地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 保护好韩江母亲河, 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性地方法规, 标志着我市开启了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为我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和法律支撑。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条例》主要内容, 结合自身工作职能, 及时有重点地持续开展宣传, 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确保《条例》实施有效、到位。

## 二、成立机构, 加强领导

根据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决战 2017 年“百团大战”计

划的通知》要求和《条例》的内容，成立《条例》宣传和实施工作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市司法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文物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海事局、潮州日报社、潮州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司法局组成，由市司法局局长谢德煌任项目组长，市司法局副局长谢礼婉、市环保局副局长陈瑞荣、市水务局副局长梁跃平任副组长，其他各有关部门一位领导任项目小组成员。项目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条例》宣传工作实施，项目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谢礼婉兼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方案的要求并结合各有关单位职能，积极开展《条例》的宣传工作，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一）成立《条例》宣讲团，配合市人大组织的宣讲活动。在3月份成立以韩江流域范围内有关镇（街道）和村（居）法律顾问、镇（街道）司法行政人员为主体及相关职能部门同志组成的《条例》宣讲团，3月中下旬聘请市人大法工委同志为宣讲团成员上辅导课，解答《条例》，随后组织宣讲团赴县（区）和基层单位开展系列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

司法局，各县区司法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二）将《条例》的宣传活动列入今年的普法工作要点。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法律进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等“六进”活动，宣传《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使到全社会、全体公众都对《条例》的内容有所知晓并依《条例》做好对韩江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三）配合市人大在凤城公园举行的《条例》纪念碑揭牌仪式及相关宣传活动，并在凤城公园设立《条例》宣传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四）印制《条例》的有关宣传资料分发给市、县（区）、镇（街）、村（居）各级各有关单位（责任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五）开展媒体宣传。市主要新闻媒体要对制定《条例》的必要性、《条例》形成过程、《条例》主要制度内容、《条例》实施情况、社会反响等进行宣传报道，并刊播相关的公益广告。（责任单位：潮州日报社、潮州市广播电视台，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六）开展社会宣传。市水务、环保、住建、城市综合管理、司法等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宣传；通过设置户外广告牌、LED屏、张挂标语横幅、

制作宣传墙报、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宣传（责任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七）举办保护母亲河摄影展等宣传活动。从4月份起至7月份，每月在各县区选择一个镇（街道）或村（社区）举办保护母亲河摄影作品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条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司法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八）结合重要节日节点开展几场大型宣传活动。

1、借助3月22日“世界水日”及3月22日至28日“中国水周”，开展水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条例》和河长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2、在“6.5”世界环境保护日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3、在“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潮州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徒步活动，收集韩江沿岸垃圾，开展《条例》和环保宣传（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协助单位：项目小组各单位）。

####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狠抓实施**

项目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并配套相关制度，在3至5月（《条例》正式施行起三个月时间内），开展3个月的集中执法行动，对违反《条例》的突出问题进行一次集中整治。在开展《条例》执法过

程中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好《条例》，并对违反《条例》的突出问题和行为在媒体上进行曝光，为今后的常态化执法打下坚实基础。

**环保部门**要制定我市 201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减排指标，加强韩江水质监测，对韩江干流和东溪、西溪、北溪等河道、分支流水质每月监测一次，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要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巡查，拆除非法排污口；深入排查，查处违法企业。要严格按照《条例》第十七条进行环评审批。要依法开展韩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规范韩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置工作，设立界牌，进一步加强韩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宣传。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推进韩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设施的设置。

**水务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做好韩江水资源管理、河道采砂管理及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等相关工作。

**发改部门**要做好有关韩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及厂矿企业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保护好韩江流域水环境。

**财政部门**要为《条例》的宣传和实施提供财政上的支持和保障。

**住建部门**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和《条例》的宣传结合起来。

**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韩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巡查，对韩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

目，在办理相关许可时，要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把关。

**国土部门**要加强对禁采区以外韩江应当加强禁采区以外韩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集雨范围内采矿场的管理，防止采矿活动污染韩江流域水环境。

**农业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潮环[2013]86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农[2016]123号）的要求，在对韩江流域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并通过大力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保护好韩江水资源。

**林业部门**要开展韩江流域生态公益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的宣传，严格生态公益林的采伐、调整审批，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要按照省提高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将省下达的资金按规定发放到补偿对象。

**海洋渔业部门**要定期监测水质。在韩江花鳗鲡自然保护区归湖特大桥建设江段，在5个断面设立15个监测点，监测水质因子8个项目，跟踪监测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水质的影响，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文化旅游部门**要科学地制定对涉及韩江流域支流的乡村旅游规划，科学合理开发利用韩江流域的旅游资源；加强对韩江流域内乡村旅游的监督管理，防止旅游活动污染韩江流域水环境。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韩江两岸（属该局管

辖范围) 显目位置作为设置环境卫生保护的宣传阵地。将条例实施与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相结合, 贴近人民群众生活, 宣传从个人做起,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提高市民保护韩江水环境的自觉性。

**海事局部门**要宣传《条例》规定的保护韩江流域水环境的内容, 禁止船舶向韩江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垃圾, 在韩江流域内航行、停泊或者进行相关作业的船舶, 应当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 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等内容。严格要求船舶按照船检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加强现场检查, 对船舶是否按照规范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以及相应设备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督促船舶落实《条例》有关的要求, 提醒督促船舶不得向水体非法排放、倾倒垃圾。

**潮州日报社、潮州广播电视台**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要及时地报道有关开展《条例》宣传和执法的情况, 加强舆论监督, 对违反《条例》的问题和行为进行曝光。

## **五、加强督查, 确保实效**

《条例》是我市首部颁布实施的实体性地方法规, 具有法律的权威性、严肃性, 确保《条例》的顺利实施, 意义重大, 影响深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条例》确定的职责和本工作方案, 细化具体的实施方案, 使《条例》的宣传和实施落到实处。

要加强有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项目小组各单位要收集好开展宣传和实施《条例》的有关工作信息、资料、照片和图片，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开展《条例》宣传实施工作的情况报项目小组办公室（电话：2210846，电子邮箱 czpfb0768@126.com）。

项目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落实情况推进会，小结工作成效，查找上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对《条例》的宣传和实施。

项目小组在 6 月和 12 月组织对《条例》的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并配合市人大开展《条例》执法情况检查，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